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高级技能培训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残疾人高级技能培训项目（项目编号：ZCXG-ZB-2025066）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残疾人高级技能培训项目）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市雁塔区鸿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1.2、中标（成交）总价：1,375,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高级技能培训项目	为140名残疾人开展残疾人高级技能培训项目，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提高残疾人素质和职业能力，促进就业创业，使残疾人获得职业技能的可持续性。培训对象实施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陕西省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处于就业年龄段； 3.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 4.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 5.未就业有就业(创业)愿望或少部分已就业有培训需求。具备条件1和2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一名直系亲属亦可作为实施对象。	1、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8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8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2、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提高残疾人素质和职业能力，促进就业创业，使残疾人获得职业技能的可持续性。 3、培训时间：2025年10月至12月 4、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培训对象：实施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陕西省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处于就业年龄段； 3.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 4.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 5.未就业有就业(创业)愿望或少部分已就业有培训需求。具备条件1和2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一名直系亲属亦可作为实施对象。 6.培训人数：本此培训任务为140人。 7.培训每期22天，每期每班次不超过35人。 8.培训机构按规定在开班前10个工作日内向区残联培训业务管理部门提出开班申请，并报送相关规范性资料。区残联培训业务管理部门在收到开班申请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答复培训机构。 9.培训机构申请开班专业的教师资质，参照该专业国家职业资格标准最低职业等级培训教师上岗资质要求确定。 4.培训机构严格按照批准的培训方案和时间组织培训，不得随意改变；确需调整的，须提前报经批准部门同意。 5.培训机构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于培训开班后3日内在办学点进行培训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培训机构名称、培训专业、授课教师、开班及结业时间、学员名单、批准部门、监督举报电话等。 6.培训机构加强对培训学员的管理和考核，实行每日签到制，严禁一次多签、过后补签、冒名代签。对上课时达不到规定课时60%的学员认定为培训不合格。 7.培训机构开展培训过程中，应当对具备录像条件的室内教学全程录像备查，在其它不具备录像条件的教学场地开展见学、见习等活动的时间不能多于总培训时长的25%。 8.培训机构在每期培训班结束时，对培训学员进行考试。考试后10日内，向区残联培训业务管理部门提交结业资料，包含结业人员名单及考试成绩等规范内容。 9.培训结束后6个月内，培训机构汇总上报就业培训合格人员中实现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人员名单和佐证材料。 10.培训费用包含：食宿费、交通费、设备费、材料费、教材费、课时及劳务费、管理费、宣传费、展览费、装裱费、场地租赁费、考察费、考核鉴定费、耗材费（包括水电费）等。 11.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以此条为准） 1）、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40%； 乙方服务70人后，再付至合同总金额的40%； 乙方服务完成并达到甲方要求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剩余的2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12.人员配置要求：本此培训任务为140人。	2025年10月-12月	区残联确定专业第三方评估机构，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关于印发<陕西省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残就服〔2023〕71号）中《陕西省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制定评估方案并执行。	1,375,000.00	1.00	项	1,375,000.00

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